

书架不超一米高 故事还能演着读 无锡儿童阅读空间建设升级

本报讯（晚报记者 陈怡迪/文、摄）近日，无锡市儿童友好阅读空间、友好游憩设施、友好学径、校外活动场所四项建设指引陆续发布，进一步构建起覆盖阅读、运动、出行、活动等多场景的儿童友好空间体系。这是继去年出台“儿童友好社区”“友好公园”“家长等候区”三项指引之后，无锡在儿童空间标准化建设上的又一重要进展。

其中，《无锡市儿童友好阅读空间建设指引》由无锡市妇联、无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无锡市委宣传部指导，无锡市儿童友好空间研究中心编制，聚焦图书馆、书店、社区书屋、校园阅览室等多种场景，从空间设计、图书配置、活动组织等方面，系统提出适儿化阅读空间建设路径，首次明确将“一米视角”“环境育人”等理念写入城市空间建设规范，推动儿童阅读环境从“可进入”迈向“真友好”。

走进惠山区堰桥街道一家名为香宝书房的阅读空间，这些理念已经悄然“落地”。这是一家以儿童阅读为主的公益性书房，书架从地板延伸至顶端，但书籍的摆放高度大多低于一米——孩子不需要大人帮助就能自己取书。

香宝书房负责人马文溪说：“我们不仅让孩子读书，更让孩子‘演’书。”孩子们不是被动听讲，而是通过朗诵剧、短剧等形式将故事“演”出来，有人扮演书中人物，有人朗读旁白，还有人为小剧场设计布景。这样沉浸式的阅读



香宝书房内部。

体验，让孩子在表达中理解文字，在参与中爱上阅读。

如果说香宝书房体现的是空间适儿化和内容多样性，那么在无锡妇儿大厦，



孩子们在扮演古代书画家。

一组新上架的盲文书籍，则让“儿童友好”变得更具包容性。“我看到书架上多了一排很厚的书，纸张是凸起的，有点像密码。”这是一位小读者的新发现。这些新上架的书籍，是市妇联联合梁溪区残联共同引入的百余本盲文图书，内容包含童话、成长故事、散文等，均为适合儿童阅读的版本。“《指引》中明确提出，在打造阅

读空间时要充分考虑视障儿童的阅读需求，鼓励配置盲文书籍、大字号图书、有声读物等。”市妇联相关部门负责人说，无锡现有的书店和图书馆中，为视障儿童提供友好服务的空间仍属少数，此次是一次有益尝试。后续将鼓励各地陆续建设符合《指引》标准的儿童阅读空间，让“阅读权利”更加可及。

织密成长“幸福网” 儿童定制化公交服务相继开通

本报讯 端午假期里，太湖广场的“公交巴士嘉年华”活动现场洋溢着童声笑语，孩子们在双层巴士里穿梭嬉戏，在主题车厢内探索城市奥秘。这场以“儿童友好”为核心主题的公交派对，是无锡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市的生动缩影。儿童节来临之际，无锡公交系统接连推出托育专线、特需专线、儿童主题巴士等创新服务，用“车轮上的温暖”为儿童铺设成长“安心车道”。

备受关注的双层巴士推出了儿童主题巴士。无锡公交精心打造环蠡湖儿童友好专线及湖滨站卡皮巴拉儿童友好站台。自6月1日起，14岁以下儿童可免费乘坐环蠡湖儿童友好专线。

5月26日，全市首条托育公交定制专线

——“益禾萌巴”在广益街道正式发车。这条由无锡公交集团与无锡市城建发展集团联合打造的专线，以萌趣涂装的巴士为载体，为0至3岁婴幼儿家庭提供从家门口到托育机构的“点对点”服务。“以前抱着孩子转车总是手忙脚乱，现在巴士直接停到了托育中心的门口，太方便了。”家长王女士感慨道，这条专线精准解决了双职工家庭“送托难”的痛点。

特殊儿童的成长之路也得到贴心守护。5月22日，全市首条特殊教育学校定制公交线路开通。无锡市锡山特殊教育学校的十余名学生搭乘定制公交，在安全员的引导下顺利抵校。一线开通，需求纷至沓来，公交火速应答。5月28日，无锡惠爱实验学校定制

专线开启试运营。5月30日，新吴区“暖心校巴1号”发车。“以前下雨天送孙子上学，我浑身湿透，孩子还迟到，现在有了专属座位和安全员，终于能松口气了。”特校学生家长李爷爷欣喜地说。

截至目前，无锡公交集团按照“一校一策、试点推进”原则，优化及新辟校园定制公交线路104条，已服务无锡市57所学校，覆盖市区5个行政区域。日均投入公交车辆176辆，日均服务学生近6300人次。“我们将以精细化服务勾勒出儿童友好城市的温暖轮廓。”无锡公交集团相关负责人透露，下一步，将面向全市招募“儿童观察团”成员，邀请孩子们以“一米视角”参与公交优化设计。

（陈钰洁）

宜兴暂停商品住房价格备案 实施人才“购房券”补贴

本报讯 6月1日，据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消息，为进一步促进宜兴市商品住房消费，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宜兴市就房地产领域出台了若干政策措施。其中，暂停商品住房价格备案、实施人才“购房券”补贴等内容，引发广泛关注。

此次宜兴出台的房地产有关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促进土地有序出让开发、推进高品质住宅建设销售、暂停商品住房价格备案、实施人才“购房券”补贴、延续老年人家庭购房补贴、提供“卖旧买新”契税补贴、拓宽征收房票适用对象、完善征收房票使用方式、支持收购存量商品住房、试点商品住房共有产权等，共计十条（简称“宜十条”）。

“宜十条”明确，暂停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现房销售备案证明前，不再向价格管理部门办理价格备案手续，由企业根据市场自主合理确定“一房一价”，并对外公布。“宜十条”指出，允许按照以需定购的原则，收购库

存商品住房转为保障性住房。鼓励属地政府及国有平台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通过市场化方式，合理评估，择优收储库存商品住房，优先用于城中村改造安置及拆迁补偿房源。此外，“宜十条”还支持具备一定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试点将库存商品住房向特定人群（新就业人群、引进的各类人才、企业团购）以共有产权的形式出售，满足不同人群的住房需求，探索商品房共有产权销售模式。

“宜十条”提出，针对在宜就业、创业且符合相关部门认定的各类人才，按类别分别发放5万元至300万元的人才“购房券”，用于购买宜兴新建商品住房。购房券使用时按券面金额抵扣房款，总抵扣金额不超过商品房买卖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含）。本次人才“购房券”政策上限为3000套，购房券使用实行“先到先得”原则，当人才“购房券”申办平台上“购房券”实际使用套数满3000套后，尚未使用的“购房券”自动失效。（李旭）